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5〕559号

签发人:高涛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其简介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乔军文、刘丽平。

乔军文,于 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 2007 年 8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明泰铝业 IPO 项目、北纬通信 IPO 项目、天汽模 IPO 项目、隆基电磁 IPO、时代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同方股份配股项目、柳钢股份分离债项目、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刘丽平,于 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 2008 年 3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大立科技 IPO 项目、中远航运分离债项目、天汽模 IPO 项目、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项目、龙津药业 IPO 项目等。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懿范，于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华东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四、本保荐机构指定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

付乔、丛佳莹。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Tianjin Motor Dies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注册资本：41,152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 日

变更日期：2007 年 12 月 24 日

住 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邮 编：300308

电 话：022-2489 5297

传 真：022-2489 52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tqm.cn>

电子邮箱：zq@tqm.com.cn

股票简称：天汽模

股票代码：00251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加工、铆焊加工；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航空航天产品零部件、工装及地面保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计算机应用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国中投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证券发行保荐或承销业务的决策机构。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层面机构，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履行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审慎作出推荐申报的书面决议。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文件；

2、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情况，确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进入内核程序；

3、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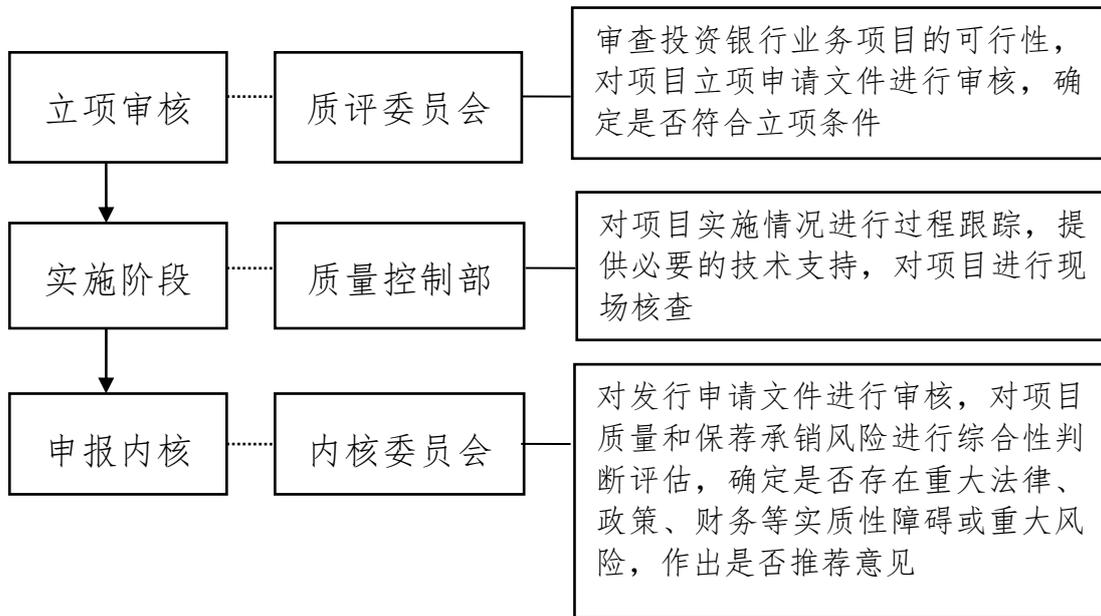
4、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初审反馈意见，项目组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5、内核委员应在收到内核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意见后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给予书面回复，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内核委员，同时为内核委员预留一定时间对

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必要的沟通，以提高内核会议审议效率；

6、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项目审核主要流程图如下：



（二）本项目内核概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5年5月20日，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进入内核程序；

2、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审核，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3、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内核工作小组将初审意见和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

4、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及内核小组初审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

5、2015年5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2015年第九次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和表决：

（1）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会议参会委员8人，其中两人回避表决，通过票数达到参会表决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表决同意该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内核会议符合中国中投证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表决结果有效。

（2）内核意见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将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

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4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2014年11月5日，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告了上述相关内容。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告了上述相关内容。

2015年3月3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3月4日，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告了上述相关内容。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告了上述相关内容。

（二）本次证券发行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权限、决议内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编制了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并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进行了公告，其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1、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0,623.14 万元，不低于三千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42,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2%，未超过 40%。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3554 号）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12030001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12030001 号），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90.55 万元、12,252.89 万元和 16,642.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928.60 万元。按本次发行上限 42,000 万元及最高年利率 4.0%测算，本次发行一年利息不超过 1,680.00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高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志通车身公司增资，并由志通车身公司投资建设“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的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上述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核查了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情况，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4.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定公开发行债券的其他条件。

(二) 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历年“三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部门的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89,403.21万元、116,654.39万元及148,912.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90.55万元、12,252.89万元和16,642.36万元。

公司从事的业务是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

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汽车车身冲压件、检具及装焊夹具。发行人凭借其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及管理方面的优势，成为汽车覆盖件模具研发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国内外的汽车模具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的现有业务能够保证公司均有持续性的盈利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专业能力范围内对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和《2012年-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对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分部信息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履行了充分的审慎核查程序；并根据发行人实际业务及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做出总体独立判断。

本保荐机构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座谈，咨询其他中介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公积金、海关、土地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的历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开披露文件承诺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相关手续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验资、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并通过现场观察、核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收益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其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已经股东大会审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955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12030004号）、2015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12030001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谈话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管理控制

方法及其组织结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等文件，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谈话，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1)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2)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制定了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完善

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相关决议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营业执照，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确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90.55万元、12,252.89万元和16,642.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418.18万元、11,528.53万元和15,975.71万元。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关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相关制度及有关记录、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利润来源稳定，并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6,544.58万元、113,946.07万元、146,592.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0%、97.68%、98.4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原材料供应、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销售等

方面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的汽车模具制造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在近年来一直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符合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良好，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高管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合同、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公司公开信息，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并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554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12030001号、瑞华审字[2015]12030001号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明细表，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财务信息，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线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资料、成本费用明细资料、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相关资料，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财务信息，对发行人高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905.28 万元，不少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928.60 万元的 30%。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查阅了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

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情况符合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向其全资子公司志通车身公司增资，并由志通车身公司投资建设“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的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43,192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公司主业，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三会”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的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管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年-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7%、7.73%和9.98%，平均为7.89%，高于6%。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高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1203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9亿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签署的《评级合同》、评级机构的营业执照、证券评级业务许可、项目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资料，与评级机构相关人员、项目人员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与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评级事项方面不存在下列不得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的情形：

（1）证券评级机构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机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3）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4）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5）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6) 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评级合同》，本保荐机构确认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作为高档耐用消费品，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周期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市场和汽车消费产生重大影响。总体而言，汽车行业的周期与经济周期保持正相关。发行人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汽车覆盖件模具供应商，也必然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模具产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模具产业发展放缓。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客户经营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国内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必需的工艺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取决于每年投放新车型的数量。近年来，我国每年推出新车型上百种，2013年度，我国上市新车型近300款，其中每款全新车型所需汽车覆盖件模具约450标准套，每款改款車型平均约25%的模具需要更换。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带动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如国务院颁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十二五规划纲要》等，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但是，由于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激增以及城市规划、公路桥梁建设的相对滞后，导致了部分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加重，北京、上海、贵阳、广州、天津、杭州、深圳等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购政策。未来不排除其他城市颁布类似的政策对乘用车数量进行调控。如果国家政策发生转变或乘用车数量调控政策更为广泛与严格，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将间接影响汽车模具的需求，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三）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市场革新风险

近年来，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石油资源日益匮乏，传统汽车产业面临的能源和环境压力日益严峻，大力支持新能源

汽车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各个国家的共识，各大汽车厂商纷纷推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全球汽车工业正面临着新一轮的革命。

整体而言，绝大多数新能源汽车需要全新的车型设计，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为汽车模具行业开创崭新的市场空间，为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新的动力。为迎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浪潮，公司近年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市场，并已与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成功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尽管如此，如果公司未能抢占先机，持续开发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在新领域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国际化进程中面临的诸多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已由改制前的“天汽集团内部配套”的模具厂发展成为目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独立模具企业。公司目前已获得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奥迪、沃尔沃、路虎、奔驰、宝马、雷诺等国际知名汽车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陆续为包括通用、福特、标致雪铁龙、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路虎等众多国际著名汽车企业提供模具开发制造服务。

近年来，公司坚持海外扩张战略，在加大模具产品出口的同时，在德国设立欧洲天汽模并收购国际知名的德国 GIW

公司的模具业务。模具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2 年度的 43.49% 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56.93%。

在海外扩张过程中，与欧美高端模具企业相比，公司在作业标准、工作习惯、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公司只有在保持规模全球领先的同时，向欧美一流模具企业不断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模具开发制造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产品得到“质”的提高，达到国际一流水准，全方位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才能真正实现成为世界汽车模具产业的新“旗舰”的战略目标。这也是公司坚持“走出去”，并着力将鹤壁天淇打造成全球领先技术、欧洲运作标准的高端模具公司的主要原因。在公司由“最大”走向“最强”的国际化发展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作业标准、产品质量、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诸多挑战。

此外，公司模具开发制造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水准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此之前公司承接的部分欧美高端模具订单存在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甚至订单亏损的可能性。

（五）经营风险

1、业务拓展、产业链延伸带来的协同风险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成为配套齐全、技术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的世界汽车模具产业的新“旗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模具产品类型，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使公司形成“汽车模具制造-覆盖件

冲压-冲压件装焊”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拓展业务范围及构筑产业链的过程中，公司需要优化生产组织管理，合理调配资源，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均衡发展。尽管公司已经一体化运作多年，且积累了丰富的多业务协作经验，但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前述一体化优势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

此外，近年来，为提高抗风险能力，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投资参股等方式，积极向航空部件领域进军。航空部件的生产及加工与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加工在品控标准、客户群体、应用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能否顺利地进入这一新型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控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上市以来，发展势头良好，在河北、河南、湖北、湖南等多地开展投资合作，在德国设立欧洲天汽模并收购德国 GIW 公司的模具业务，控参股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由上市前的 3.75 亿元增长至报告期末的 17.06 亿元。

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将使得公司的管理体系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公司内部管理上可能出现由于管理架构趋于复杂、管理幅宽增加和控参股公司分

散带来的跨区域管理等一系列问题。若公司缺乏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与合理的产业布局，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铸铁件，近三年，铸铁件占模具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99%、22.62%和 22.25%，占模具业务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09%、47.01%和 50.60%。铸铁件以生铁和废钢为主要原料，因此钢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铸铁价格稳中有降，公司最常用的灰口铸铁（HT300）采购均价分别为 7,376.73 元/吨、7,135.01 元/吨和 6,954.93 元/吨。

本行业全部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模具定价随毛坯铸铁件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尽管如此，由于汽车模具业务从签订订单到铸铁件采购前需要经过冲压工艺分析、模具结构设计及泡沫实型制造等多个环节，而上述过程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根据产能与生产进度对大额订单分批采购原材料，因此，在销售合同签订至铸铁件采购期间，铸铁件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铸铁件价格在此期间大幅上涨，而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在与供应商谈

判中又无足够的议价能力，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汽车冲压件业务相关风险

(1)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汽车车身冲压件业务与汽车厂商日常生产密切相关，具有客户稳定、长期连续供货的特点。由于特定车型的车身冲压件与所需模具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且相关模具具有唯一性，因此，汽车厂商往往将同一冲压件指定一家供应商常年配套后，便不再指定其他供应商，彼此之间由此形成唇齿相依的合作关系。

另外，汽车车身冲压件决定着汽车的外观和结构，其具有形体大、光滑度和精度要求高的特点，冲压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能叠放挤压，运输成本高，该业务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因此，汽车冲压件企业往往主要为本地的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

近三年，公司冲压件客户以一汽夏利、一汽丰田、长城汽车等天津本地及周边汽车整车厂商为主，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近三年，冲压件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冲压件收入总额的近 100%。尽管汽车冲压件业务毛利贡献不足公司毛利贡献总额的 20%，但如果前五名客户中任何一家订单转移或相关车型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冲压业务的生产经营。

（2）冲压件业务租赁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天汽集团的房产、租用韩家墅农工商公司的房屋及全部生产经营设备、租用天汽美亚的厂房及相关设施用于汽车冲压件生产。因此，公司汽车冲压件业务对租赁资产存在一定的依赖。

上述租赁中，公司向韩家墅农工商公司租赁的房屋面积为 13,916.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租方韩家墅农工商公司为当地村办实体，房屋所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租赁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明，如果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008 年 9 月 9 日，出租方韩家墅农工商公司承诺，在租赁期内，租赁房产不会被拆迁；如因其土地或房产存在法律瑕疵，或房产被拆迁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韩家墅村村委会对前述承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0 年 9 月 30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出具文件，证明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不列入拆迁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件业务绝大部分通过上述租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但其并非公司核心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募投项目将成为公司冲压件业务新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冲压件业务对租赁资产的依赖性会大幅降低。

5、对外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通过参股，与汽车主机厂商或与汽车主机厂商紧密合作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是汽车工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主流汽车主机厂商系统内企业或相关业务单位在汽车模具及冲压件领域建立投资或其他合作关系，参股汽车冲压件企业、汽车模具制造企业等。除此之外，公司还少量投资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其他装备类制造企业。前述投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有益补充。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均属装备制造业，该类企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及试运营时间长、效益实现相对滞后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参股公司运作时间较短，效益尚未真正体现。对外投资将为公司贡献一定的投资收益，但投资收益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被投资企业行业环境变化或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投资收益下滑甚至产生损失的风险。

6、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模具行业市场前景较好，且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逐年增长。然而，由于未来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面临着多重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巩固和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出现扩张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产品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销售订单数量下滑、毛利率下滑、投资收益下滑、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形，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有所降低，亦可

能出现业绩下滑。上述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志诚模具公司、车身装备公司、敏捷网络公司、鹤壁天淇、湖南技术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1、季度收入与利润不均衡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但汽车模具收入在各季度之间并不均衡，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下游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开发计划的不确定性导致汽车模具市场需求具有不均衡性；二是汽车模具订单多为开发一个车型所需的多套模具，合同金额较大，小则数百万元大则近亿元，公司承接订单金额并不均衡；三是汽车模具产品生产、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客户对产品最终验收后或发货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更使收入呈现不均衡的特征。

近三年各年前三季度与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金额	85,485.60	63,426.99	70,819.10	45,835.28	58,309.42	31,093.79
	占比	57.41%	42.59%	60.71%	39.29%	65.22%	34.78%
净利润	金额	9,556.93	7,085.43	6,057.48	6,195.41	5,885.34	4,005.21
	占比	57.43%	42.57%	49.44%	50.56%	59.50%	40.50%

可见，与前三个季度相比，公司第四个季度所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第四个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可达 40%-50%，公司收入与利润呈现出季度不均衡的特点。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收入的增长不断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283.97 万元、29,605.55 万元、40,233.15 万元和 56,982.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7%、16.53%、18.27%和 23.75%，占比较低。目前，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信誉较高、盈利能力强的大型汽车制造厂商，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保障，而且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大，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汽车模具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模具业务毛利率在整体上升的同时有所波动，近三年一期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8.25%、32.64%、36.02%和 28.37%。

最近三年，影响汽车模具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

（1）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品牌优势凸显，产品定价能力增强，公司在承接订单时，根据订单毛利的高低具有较强的选择权，优质订单占比提高。

（2）模具产品单件定制化特征突出，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材料构成及人工费用各不相同，项目毛利率差异大。模具单件定制化生产、单个订单金额大、项目周期长以及发行人按照谨慎性原则于发货（海外销售）或终验收（国内销售）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特点，导致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影响。

（3）通常，海外项目的毛利率高于国内项目。近年来，公司高毛利率的海外销售项目占比总体有所提高。

此外，主要原材料铸铁件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也是最近三年汽车模具业务毛利率提高的因素之一。

公司最近一期模具业务毛利率低于前三年，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个别项目为整车订单，整车订单因包括内覆盖件和结构件而毛利率相对较低；二是对部分战略客户的部分车型

加大投入，成本上升；三是个别客户车型上市计划改变，公司适当调低价格。

产品定价能力、单个项目毛利率差异、销售区域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汽车模具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公司汽车模具业务毛利率存在因前述因素变动而波动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201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汽模收购GIW模具业务，形成商誉1,178.65万元。在收购德国GIW后，欧洲天汽模除独立承揽模具业务外，其还作为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的桥头堡，负责欧洲模具业务的营销和售前售后服务，并与公司国内模具业务开展从承揽、设计到制造各个环节的全方位协作。与此同时，公司借此向欧洲天汽模学习德国先进的模具设计调试技术，以提高公司国内模具的设计水平和产品质量。因汇率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商誉余额为961.79万元。

2014年11月，公司以1,216.44万元的价格收购湘潭普瑞森5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湘潭普瑞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形成合并商誉597.29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较低，且未发生减值。但若未来因欧洲天汽模、湘潭普瑞森行业环境变化、经营管理

不善等原因出现商誉减值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大，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依次为 74,359.45 万元、99,113.34 万元、124,274.17 万元和 126,995.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4%、33.32%、35.42%和 34.02%。

公司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在未来经营中，出现因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模具制造成本提高、客户车型计划改变、市场环境巨变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汇率风险

近三年美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最近三年，公司来自于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42%、40.90%、和 37.88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出口业务还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公司出口销售绝大部分以美元或欧元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具体表现为：

1、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当人民币出现汇率波动，公司短期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按期末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时将形成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由于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37.34 万元、419.93 万元和 275.1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9%、3.43%和 1.66%。

2、可能引起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度，公司签订海外市场订单达 7.04 亿元。公司模具出口业务从订单签订到发货确认收入，整个周期通常需要 7~9 个月，在此期间若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公司以外币计价的模具订单金额不变，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将减少，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3、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在与海外客户签订出口订单确定模具销售价格时，会综合考虑人民币汇率变化因素。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与其它国家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

公司将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及时了解汇率动向，科学安排收支计划，及时结汇，把握出口合同签订时机，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此外，随着出口业务量的进一步扩大，在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大的时候，公司将探索采用合理的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九）股权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尹宝茹、任伟、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等九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九人中的七名为公司董事，两名为公司监事。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方面对公司实施影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赵文杰因个人原因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7,913,806股分别质押给中信证券和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11月15日与2015年9月4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赵文杰持股及质押股份数量与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赵文杰
持有股份数	9,220,887
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4%
质押股份数	7,913,806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2%

截至报告期末，除赵文杰外的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

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在融入方不按照约定到期购回或者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权人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此，如果赵文杰未按照约定到期购回股票，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会进一步稀释。

（十）技术风险

1、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生产技术经验相对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汽车覆盖件模具的技术水平与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在设备、计算机软件应用等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由于大批量制造模具的时间相对较短，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与国外同行尚有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产品的规模化出口，公司将与国际一流模具企业展开竞争。发行人如果不能在制造能力、工艺水平等方面实现快速发展，将难以满足汽车工业发展的需求，在全球汽车模具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2、高层次技术人才相对短缺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是技术与经验并重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技术及经验具有较高的依赖性。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常世平、名誉董事长胡津生、总经理董书新为领导的模具领域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队伍。公司大量的人才储备和合理的人才结构铸就了公司一流的技术研发水平。但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更多的高层次人才，而行业内优秀人才尤其是模具开发人员和调试工人匮乏，随着人才争夺的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高端人才相对短缺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拥有集“汽车模具制造-覆盖件冲压-冲压件装焊”于一体的车身装备开发与服务的核心能力，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升。但若募集资金投入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程度超过预期或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开拓滞后，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可能性。

2、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34,973 万元，年新增折旧约 2,644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发行人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2、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可转债在转股期开始后，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新项目不能给发行人带来新的收益。在转股期内，如果投资者在短期内大量转股，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明显摊薄的风险。

3、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与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候不能合理地反映其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

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汽车覆盖件模具供应商。

汽车模具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较为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品牌影响力较强，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懿范 2015年12月14日
李懿范

保荐代表人: 乔军文 刘丽平 2015年12月14日
乔军文 刘丽平

内核负责人: 张业丰 2015年12月14日
张业丰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长生 2015年12月14日
胡长生

法定代表人: 高涛 2015年12月14日
高涛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天汽模 可转债 发行保荐书

联系人： 乔军文

联系电话： 010-63222546

传真： 010-63222859

邮箱： qiaojunwen@china-invs.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一：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乔军文、刘丽平两位同志担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各项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高 涛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担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乔军文、刘丽平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乔军文	2007年 8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1家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2012年12月发行
刘丽平	2008年 3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2015年3月发行

保荐代表人:


 乔军文


 刘丽平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